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实践教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全面深化课程改革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针对我院实践教学的具体情况，特制订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践教学的原则。

1. 实践教学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2. 实践教学活动均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（地）等相关部门政策要求，严格遵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要求执行。
3. 实践教学要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用正能量驱逐“噪音”和“杂音”。
4. 实践教学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育德与育心相结合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不断增强亲和力和针对性。
5. 实践教学要坚持文化自信，坚决维护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安全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目的。

1. 培养学生职业能力。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，树立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，践行知行合一，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2. 培养学生合作能力。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，学会与他人合作，学会过集体生活，学会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，遵守、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。
3.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。激发学生好奇心、想象力和创新思维，养成创新人格，鼓励学生勇于探索、大胆尝试、创新创造。
4. 培养学生认知能力。引导学生具备独立思考、逻辑推理、学会学习、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的素养，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。
5.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履行岗位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范围。

1. 毕业展演。各专业毕业教学汇报、毕业作品展览等。
2. 专业比赛。指各类国家级、省级、院级专业类比赛。
3. 外出观摩、演出。各种交流演出、公益性演出、任务性演出等。
4. 外出采风。美术系学生外出写生、采风。

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组织

第四条 实践教学的组织、管理及实施由教务处与各专业系部共同完成。

第五条 系部工作职责

1.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及学生实际专业能力，为学生量身设计各种实践教学活动的。
2. 制定本系部实践教学的计划与经费预算，做到事前计划，逐级审批。
3. 对于参加省级、院级的各种专业比赛，要制定系部选拔制度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4. 对学院下达的专项实践教学任务，要积极响应，全力配合，协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完成任务。
5. 实践教学都要提前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》，经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6. 外出实践教学，必须给相关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并与学生签订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。
7. 外出实践教学还需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》。

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

1. 组织、协调我院各项实践教学活动的，并负责期间的课程调配和日程安排。
2. 审核各系部上报的各种实践教学活动的（排练计划、经费预算、人员名单）。
3. 对系部上报的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》，依据省、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实习实践管理要求，及学院实际教学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提出合理建议。
4. 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各系部组织的专业汇报、毕业展演、

毕业作品展、实践演出活动进行观摩评价；通过观摩对各专业的教学质量进行总体评价并提出教学改进建议。

第七条 学生处工作职责

根据已审批通过的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》，做好公寓等相关工作安排。

第八条 保卫处工作职责

严格按照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》中外出时间及外出人员名单，并确认外出相关师生已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后，方可准予出入校门。

第三章 实践教学的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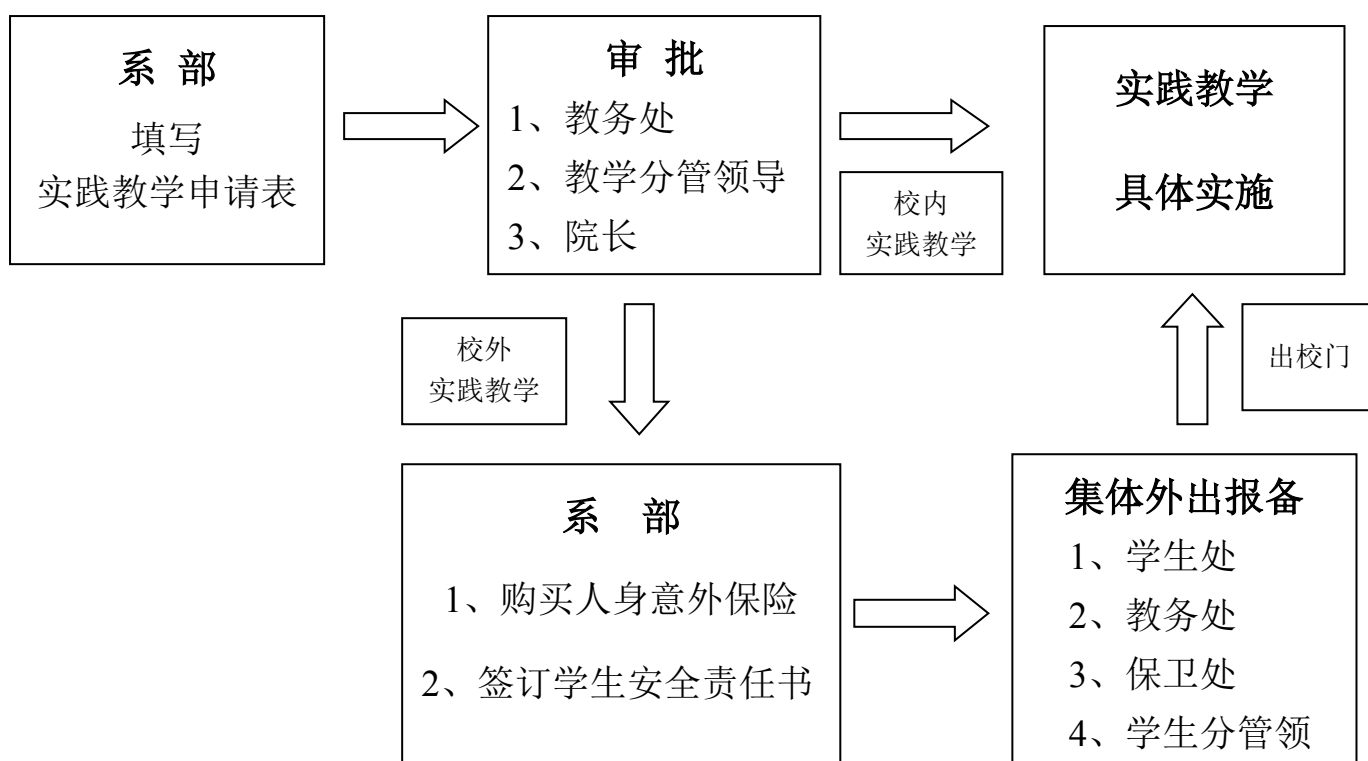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实践教学的管理是保障实践教学质量的一项常规性工作，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将其纳入每年的工作计划。实践教学的管理由各系部具体负责实施，教务处负责监督与协调工作。

1. 毕业展演。各系部的毕业教学汇报、作品展览等，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制订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，由各系部填写《请示报告卡》（包括演出计划、经费预算）报教务处初审，再由教学副院长审核，院长审批。
2. 专业比赛。教务处根据文件精神统筹安排并报院领导审批，各系部具体实施完成。
3. 外出观摩、演出、采风。凡是外出实践教学的，均需由系部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》；审批通过后，系部必须给外出实践教学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并与学生签订《山西戏

剧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；最后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》。

4. 各系部负责收集、整理本部门实践教学演出相关资料。做好资料留存与归档并上报教务处。
5. 教务处负责收集统计全院实践教学相关资料的汇总工作。
6. 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实践教学项目，由院长办公会决议，审核通过后按相关流程实施。
7. 如遇重大实践教学项目，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议，审核通过后按相关流程实施。

实践教学流程图

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》

附件 3：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

附件 1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申请表

申请系部 (盖章)		实践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实践类别			实践名称		
实践地点			实践时间		
实践班级			实践人数		
实践教学 安排 要点					
教务 处 意见					
分管 领导 意见	年 月 日		院长 意见	年 月 日	

注：1. 上报时请后附参加人员名单。

2. 此表一式二份，教务处与系部分别留存。

附件 2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集体外出报备表

系 别		班 级		带队人员	
外出人数		外出时间		返回时间	
地 点					
外 出 原 因	系领导签字：_____				
学院 审批 意见	教务处		保卫处		
	学生处		分管领导		

注：此表一式 3 份，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处分别留存。

附件 3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

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个重要环节。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实践教学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践教学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院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、学生在外出实践教学过程中，需严格遵守实践场所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规定，应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严禁嬉笑、追逐、打闹，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，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意安全。

2、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践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在实践教学驻地，自觉遵守当地风土人情，不得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，做到宽容与谦让。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由学生及家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取消学生实践资格，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3、在外出实践教学过程中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酗酒。

4. 外出实践期间要注意保护好公共财物，爱护实训设备。

5. 外出实践期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学生应按先后顺序有序上、下车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6. 实践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场所从事任何

与实践无关的活动。如确因需要离开时，须经带队老师批准，并及时告知去向，同时以微信方式通知家长。学生请假，仍遵照以下请假办法执行。

7. 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，如发生特殊问题应及时向带队老师报告，以避免出现重大隐患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带队教师负责落实，系领导负责检查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，交院所在系部保留备查。

家长须向学校提供日常使用的微信号码，并加入学校为管理学生实习建立的专用微信群。学校向该微信群中发布学生动态，家长须及时回复，未复回仍视为收到通知，学校履行了通知义务。

学生签名：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此协议正反打印一式两份，学生和系部